

推动科创金融高质量发展若干 政策措施（修订）

（征求意见稿）

为加快推进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建设，加大金融支持科技创新力度，推动“科技—产业—金融”良性循环，着力为科创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的多元化接力式金融服务，根据《上海市、南京市、杭州市、合肥市、嘉兴市建设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总体方案》（银发〔2022〕260号）《南京市建设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实施方案》（苏政办发〔2023〕23号），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一、强化财政政策与货币政策工具联动。鼓励金融机构运用科技创新与技术改造再贷款、“宁创融”政银金融产品对科技企业发放优惠利率贷款，其中符合要求的小微企业贷款出现风险时，可按“宁创贷”市场化风险分担机制给予风险补偿。（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营管部、市财政局、市委金融办、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

二、布局建设科创金融专营服务网络。支持金融机构设立科创金融事业部、科技支行、科创金融服务团队等专营机构。持续推进建设科创金融服务驿站和高校科技金融工作室，根据其服务科技创新质效，给予最高5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委金融办、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营管部、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三、引导股权投资“投早”“投小”“投科技”。高质量建设紫金山国际科创基金街区，营造股权投资集聚生态。支持设立概念验证基金、天使基金。建立“4+N”产业基金尽职免责机制，对投资于概念验证方向的基金整体投资损失容亏率原则上不设上限，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的天使基金整体投资损失容亏率最高不超过 80%，投资阶段较早、投资损失风险较大的创业投资类基金整体投资损失容亏率最高不超过 50%。（责任单位：市委金融办、市财政局、市国资委）

四、提升股权投资基金流动性。依托江苏股权交易中心开展私募股权和创业投资份额转让试点，对在宁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开展份额转让过程中产生的交易费用，按照最高 10% 的比例给予支付方补贴，每笔补贴不超过 10 万元。对基金底层资产投向全市“1026”先进制造业集群的，按转让过程中产生交易费用最高 15% 的比例给予支付方补贴，每笔补贴不超过 15 万元。（责任单位：市委金融办、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

五、健全推进企业上市服务机制。成立推进企业上市工作专班，健全市区两级推进企业上市服务体系。整合各类资源，为企业提供上市辅导、规范治理、合规经营等专业指导服务，破解企业上市过程中遇到的堵点难点。建立健全分类分级体系，分层梳理筛选优质企业，精准遴选上市后备资源。（责任单位：市委金融办、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国资委）

六、扩大科创信贷供给。推动开发性、政策性银行发挥

批发资金优势，通过转贷提供低成本科创信贷资金。鼓励银行提升面向科创企业的首贷比，为重大创新平台、重大科技创新及研发项目提供长期信贷资金支持。鼓励金融机构依托“南京金服”等平台，为科创企业开辟信贷绿色通道，推出专属信贷产品。深入推进“宁创贷”市场化风险分担机制建设，引导金融机构加大科技创新领域的信贷资源投入。（责任单位：市委金融办、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营管部、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七、鼓励科技创新债券融资。对新发行科技创新债券的科技企业、金融机构、股权投资机构等发行主体，按照债券发行实际支付利息最高 20% 实施贴息，单只债券最高贴息不超过 20 万元，补贴期限不超过 1 年，单个发行人年度累计补贴不超过 40 万元。（责任单位：市委金融办、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营管部、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八、发挥科技保险保障功能。对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参保的科技项目研发费用损失保险、专利保险，最高给予 50% 保费补贴；单个企业投保年度累计补贴总额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每家企业补贴时长不超过 3 年。（责任单位：市委金融办、市科技局、市知识产权局、市工信局）

九、鼓励知识产权融资发展。引导金融机构积极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对提供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的金融机构，按不超过贷款实际发生的评估（评价）费、质物管理费等相关费用的 50%，年度最高 100 万元给予补助。鼓励市场化探索，稳妥推进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发行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

（责任单位：市知识产权局、市财政局、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营管部、市委金融办）

十、鼓励金融科技产业发展。对国家级金融科技平台、全国性金融机构和央企旗下金融科技企业认定为市级总部企业的，依法依规享受相关政策。对正式转常规运营的资本市场金融科技创新试点项目，给予最高 5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委金融办、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营管部、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十一、加大对国家级农高区、农创中心的金融支持。对“一区一中心”内，符合“金陵惠农贷”“金陵农担贷”相关要求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给予向商业银行实际支付利息的最高 40% 贴息支持。（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

十二、优化科创金融生态。推动政务服务、企业信用等领域的信息整合与共享，为科创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创新提供公共信息产品支撑。推进金融科技新技术应用，提高数据分析、信息处理能力，探索构建金融科技应用实践新模式。（责任单位：市委金融办、市发改委、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营管部、市财政局、市大数据局）

本措施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省出台的最新政策，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